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電話: 02-23070123分機8207

傳真: 02-23070225

電子信箱: chenshin@thb.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9003750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會議紀錄-臺南市 (會議紀錄-臺南市_AAL_109D2017061-01. pdf)

主旨:檢送109年3月18日上午及下午、3月25日下午及3月27日上午召開「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09年度第1次~第4次審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囿於本計畫109年度滾動檢討經費有限無法容納各機關所提報的工程案件經費,已於審議會中說明並與各機關與會代表取得共識及承諾,本次審議核定各工程案件之申請中央款與優先核列中央款間差額列為競爭額度,若本計畫實際執行時再有節餘款則可優先支應執行進度較佳之縣市政府工程案件,若中央款支用完畢後不足部分概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爰請儘速辦理先期作業相關工作及完成納入預算程序。
- 二、請各受補助機關於文到10日內依據會議紀錄意見修正本次 提案報告書等資料後,提報至本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完成審 查作業後再報局備查。

正本:許召集人鉦漳、黃委員勝興(交通部路政司)、柯委員正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步委員永富(內政部營建署)、鄧委員文廣、陳委員敬明、何委員鴻文、陳委員松





堂、吳委員雅如、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桃園市 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 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 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政策輔導型案件109年度第1次、2次、3次及第4次審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3月18日上午及下午、3月25日下午與3月27日上午

二、地點:本局4樓第401會議室及3樓第2會議室

三、主席:許副局長鉦漳 紀錄:陳信銘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會議結論:

(一) 通案部分:

- 1. 本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108年~109年)核列79.692億元部分前已分配補助完竣,109年匡列預算39.692億元部分, 請各地方政府加強督導及加速辦理已核定各項案件之施工及請款作業,務必於期程內達到預算執行率90%以上。
- 2. 為利本計畫年度預算有效調整與運用,本次獲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工程案件,縣(市)政府僅能就原發包之「合約範圍」(非原核定預算範圍)之金額做設計或變更,標餘款部分回歸本計畫統籌調整與運用,不納入縣(市)政府核定權責。
- 3. 本次獲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工程案件除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外,務必於109年11月底前結算且於109年12月底前完 成中央補助款請領,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請領者,未請領部 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 4.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之目標除改善道路 品質外,請各受補助單位對於奉核定補助之案件,考量能 符合計畫期程及於原核定經費內再做些思考與調整,一併 檢討改善諸如:再生材料使用、標誌標線改善、孔蓋(管線) 下地、景觀美化(道路隙地美化改善)、道路護欄、易肇事 路口(路段)改善措施及車道斷面重新配置等,期許未來工 程完工後能有一些好的亮點成果可以呈現。

- 5. 本次審議獲同意納入補助之分項計畫,後續若辦理人行道 (含無障礙坡道)、水溝蓋,及透保水鋪面等相關規劃設計 時,請注意人行鋪面的平坦並預防長期使用後之不均勻沉 陷,及鋪面間或水溝蓋之間隙,以避免高跟鞋、嬰兒車、 拐杖或輪椅等使用者行進造成之不便性及舒適性。另各工 程案件施工階段請鼓勵不同性別者參與,且視執行時之需 求、工程人員性別比例及現場環境等,設置合理之性別友 善措施;道路景觀與自行車道通行空間改善之規劃設計階 段,亦請將性別友善環境及需求差異納入考量。
- 6. 為提升高齡者行經路口之安全性,請各受補助單位本次獲得補助工程案件,後續於規劃設計時參據本局 107 年 6 月 20 日路交工字第 1070072108B 號函說明各點,於高齡者出入活動眾多之場所,透過優先設置行人號誌、改善路口號誌設計、增加庇護設施、擴大人行空間及縮短行人穿越距離等方式辦理改善,並擇適當地點示範辦理改善。
- 7. 依據交通部 108 年 4 月 18 日研商「提高道路標線抗滑係數可行性會議」決議事項,「非都會區道路之標線抗滑係數提升至 50 BPN~65BPN,都會區道路之標線抗滑係數提升至 65BPN以上」,爰請各地方政府配合交通部政策,將本次 獲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考量該工程案件現地需求衡量抗 滑及反光功能後,以安全為考量予以設置。
- 8. 本次獲同意補助之工程計畫案件,請依據會議紀錄各委員 綜整意見辦理,並將提案報告書重新檢視修正及補充說明 內容,另請本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務必於各地方政府設計階 段時參與及後續施工時能予以協助,以期能創造出具有特 色及亮點道路。
- 9. 同意納入補助之工程案件須修正提案資料者,請各縣市政府於文到 10 日內提報至工程處,審查合格後報局備查。

(二) 臺南市政府

- 1. 本次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為「白河區南 94 線道路 改善工程」、「東山區南 99 線道路改善工程」及「新市區南 140 線路面改善工程」等 3 件工程案件。
- 2. 囿於本次滾動檢討經費有限無法容納所有的工程案件經費,爰「白河區南94線道路改善工程」之中央款同意按申請數10,660千元核定,但經費優先核列7,462千元;「東山區南99線道路改善工程」之中央款同意按申請數10,660千元核定,但經費優先核列7,462千元;「新市區南140線路面改善工程」之中央款同意按申請數8,676千元核定,但經費優先核列6,073千元。
- 3. 本次審議已於會中說明並與各機關與會代表取得共識及承諾,各核定工程案件申請中央款與優先核列中央款之差額列為競爭額度,若本計畫實際執行時再有節餘款可優先支應執行進度較佳之縣市政府工程案件,若中央款支用完畢後不足部分概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本次獲得補助工程案件請儘速辦理先期作業相關工作及完成納入預算程序,並依現地狀況自行擇要辦理道路品質改善,計畫書概估工程經費與改善路段請一併調整內容。
- 4. 3 件提案綠帶景觀改善部分,建議將底層透水性及透氣性納入考量;另考量現有植栽帶寬度限制,建議再行考量是否進行喬木補植,或評估以小喬木、灌木替代,避免植栽根系生長空間不足問題。
- 5. 道路改善規劃採用轉爐石,後續設計及施工請加強督導並 依據相關規範檢驗,避免因膨脹率導致波浪路面情形發生。
- 6. 3 件提案經費概估表中相同工項有價差情形,建議再行檢 視並統一經費概估標準。

六、 散會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T	·····					
類別	工務	編號	13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府水行字第1090451481號	
案由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核定本市「109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 土石銷售成本之公益支出—作為因疏濬作業影響之公所辦理 地方建設細目計畫」經費新台幣730萬元(全部中央補助),為 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09年4月1日水六管字第 10902038230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辦理,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為「109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土石銷售成本之公益支 出—作為因疏濬作業影響之公所辦理地方建設細目計 畫」核定補助經費為730萬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府109年 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09年4月14日第43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	7同意	先行	-辨理	些付,俟110年月	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	:查意	見:	同意墊	处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	審查	意見	同意墊	处什。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 絡 人:張詠程 聯絡電話:07-6279015

電子信箱: wra06034@wra06.gov. tw

傳 真: 07-625098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水六管字第10902038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土石銷貨成本之公益支 出」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案經濟部水利署核給本局公益支出經費為730萬元整,請 貴府依本局於109年3月13日召開「109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 土石銷貨成本之公益支出」分配協調會議結論辦理,並將 相關計畫書報局審核憑辦。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2020/04/0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1002 + 1 1 1						
類別	工務 編號 14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年04月30日 單位 (工務局) 府工養一字第1090530938號						
案	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五階段增核—「台南市仁愛國小通學步道及周遭路網優質化工程-第二期」補						
由	助經費新臺幣 505 萬元(中央補助款 409 萬 1,000 元,市配合款 95 萬 9,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於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						
	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於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22日營署道字第1090027001						
說 明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						
	支出」之規定。						
	核—「台南市仁愛國小通學步道及周遭路網優質化工程-第 二期」補助經費新臺幣 505 萬元(中央補助款 409 萬 1,000						
	元,市配合款 95 萬 9,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 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09年4月28日第43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於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號: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劉菊珍

聯絡電話:0287712832

電子郵件: sl jane@cpami. gov. tw

傳真: 028771283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90027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申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5階段核定案件—「台南市仁愛國小通學步道優質化工程計畫(工程編號:108-G201-0201-6712-2450)」計畫名稱修正並增加補助經費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4月16日府工養一字第1090459378號函。
- 二、旨案為人行路網佈建及周邊道路改善需求之急迫性,貴府 提送修正原計畫施作範圍及內容,並修正工程名稱為「台 南市仁愛國小通學步道及周遭路網優質化工程」,本署原 則同意。
- 三、經查本案原核定總經費為1,114萬8,000元,增加第二期工程經費505萬元,總經費修正為1,619萬8,000元,中央補助款為1,312萬380元。
- 四、本案第二期工程請儘速辦理規劃設計相關作業,並於完成 預算書圖後儘速送署完成規劃設計審議;鑑於本計畫執行 期程至109年12月截止,旨案請儘速依109年3月13日本署召





開109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第1次執行進度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109年3月25日營署道字第1091057303號函諒 達),務必於109年12月中前結算並請領中央補助款完竣, 並於年度內將請領款項全數支用完畢,未及請領之款項則 由貴府自籌預算辦理。

五、旨案修正計畫書,本署已收執,請貴府將電子檔逕傳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電20至/02/23文 交 07:46:11 章



